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文件

曲沾环审〔2024〕14号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关于曲靖市沾益区 惠发铜业有限公司铜制品加工生产线升级 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曲靖市沾益区惠发铜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请我分局审批《曲靖市沾益区惠发铜业有限公司铜制品加工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行政审批申请收悉，该《报告表》由云南联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并通过了我分局组织的专家技术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花山街道遵化铺社区绿荫塘，于2022年5月12日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5-530303-04-02-576579。项目

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改造，不新增用地，本次扩建工程主要为淘汰现有 3 台 20t 反射炉，新建 3 台 130t 反射炉，同时更换上引炉炉体以扩大产能，扩建后规模为无氧铜杆 20000t/a、低氧铜杆 40000t/a、阳极板 10000t/a。项目总投资 580 万元，环保投资 49.9 万元。

二、项目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现场粉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禁止外排；施工垃圾及时运至指定地点，禁止乱堆乱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3 台反射炉炉内烟气合并收集后经 SNCR 脱硝+旋风除尘+石灰-石膏法处理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燃气炉排放标准限值后，通过 22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反射炉炉门口逸散的无组织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送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与炉内烟气合并经 22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原料堆场、成品仓库、生产区均设置于封闭式大棚内；炉渣破碎过程中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通过采取封闭式厂房阻隔、洒水降尘等措施，确保厂

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三）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规范建设雨污分流系统，项目初期雨水引至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回用于冷却系统补水；炉渣分选废水、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脱硫除尘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合理设置事故池容积，确保事故情况下事故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禁止项目区废水外排。

（四）落实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理和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反射炉炉渣经收集后外售冶炼企业；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返回反射炉生产；废耐火砖、脱硫石膏外售建材企业综合利用；废拉丝液及污泥定期清掏收集，采用专门容器盛装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废矿物油、废拉丝液包装桶严格按危险废物暂存、转运的相关规定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循环冷却池污泥、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禁止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乱堆乱放或随意倾倒。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对产噪较大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定期检修等措施，确保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和4类区标准要求，即：北侧厂界昼间噪声 $\leq 70\text{dB(A)}$ 、夜间噪声 $\leq 55\text{dB(A)}$ ；其他厂界昼间噪声 $\leq 60\text{dB(A)}$ 、夜间噪声 $\leq 50\text{dB(A)}$ 。

(六)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管理人员。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SO₂: 14.903t/a、NO_x: 37.556t/a、VOCs: 0.36 t/a（详见《沾益区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批表》沾环控总〔2024〕5号）。

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自主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验收材料报我分局存档备查。

五、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在实际排污之前重新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

六、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应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由曲靖市沾益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现场检查及监督管理。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

2024年8月2日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办公室

2024年8月2日印发